

构建跨江联动拥江发展新格局

潘天庆

9月22日下午，安庆市与池州市召开合作交流座谈会，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这标志着“一江两岸 拥江发展”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，安庆、池州合作交流从此迈上新的更大台阶。（《安庆晚报》9月23日）



资料图片

安庆与池州隔江相望，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特别是安庆与池州大渡口地理相接、历史相融、人文相亲、生活相依。大渡口人喜欢到安庆工作、购物、看病。一些安庆人则在大渡口购房居住，工作在安庆，双城生活已然常态化。

现今，两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让两个不同行政区域实现经济、社会、生态、空间的跨界融合、协同联动，进而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，更使这种亲密关系进一步深化，开启构建两市跨江联动发展新格局，也将为实现“一江两岸 拥江发展”共画“同心圆”。

“一江两岸 拥江发展”是安庆与池州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产物，必将带来规模效应和共享效应，推动要素和产业在更大范围的自由流动，进而优化配置资源；带来社会治理和生态治理的协同发展，提升治理水平和治

理效果，进而营造规则统一开放、标准互认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。

“一江两岸 拥江发展”，交通是基础，产业是支撑，民生是根本。需要从最初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到要素的自由流动，再到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等方面加强深度合作，比如在产业协作上，安庆综合保税区已与池州开展了进口农产品分拨、加工合作；池州则围绕安庆重点发展的千亿汽车产业，支持大渡口经开区打造百亿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产业链，助力安庆“进百强、上台阶”。这些都有助于不断提升两市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推动两市实现更高质量跨江联动、拥江发展，共画“同心圆”。

我们要借安庆、池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东风，有效落实规划建设、交通设施、产业布局、

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二十多条具体举措，要在城市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国家干线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等重大项目上加强对接；要围绕安庆、池州主导产业，联手打造产业生态圈；要在产业园区、文旅、农业、服务业以及教育、医疗等方面全方位合作；在人才、物流、资金、科技等方面实现“共促”，在深入推进长江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达到“共治”……加强区域内相关部门交流合作，不断取得新进展、新突破，让两地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

在市场化中谋求合作最大公约数

未一平

安庆、池州虽分属长江两岸，但一直有着紧密的联系，也有着合作的基础。比如两地文化、民俗、风情等基本相同，更重要的是两地有着紧密的经贸往来。实质上也正是这种经贸往来加紧了两地的联系。在这种联系中，两地不仅做到了互通互补，也达到了合作上的共赢。

在当代区域一体化发展是大趋势。一体化需要行政外力的推动，比如签订合作性的战略协议，以地区性的顶层设计加以有效地推动。但行政的推动只是外生动力，从现实来看，区域间的合作更多的来源于区域间市场的内生动力。这种动力是根本，是强化合作的动力源。

市场是看不见的手，在资源优化配置中让市场要素做到最大化的合理流动，以促进区域间的平衡与稳定发展。所以在我们制定区域性战略合作时，既要政策上的顶层设计，更需要来源于市场的动力推进。在安庆与池州两地合作上，之所以一直强盛不衰，其内在的动力就来源于市场。一方面长江对岸的农副产品源源不断地输入安庆，还有劳动力资源也成了安庆就业市场上的一支重要的组成力量，另一方面安庆已有不少企业过江发展，未来随着区域性合作的强化与联系的进一步紧密，肯定会有更多的企业去长江对岸寻找新的发展机遇。从现实来看，两地的合作一定程度上做到了互

通有无，在各取所需中，两地的联系进一步趋于紧密。这是事实，未来这种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还会有更大的现实表现。

安庆与池州的合作有地理上的优势，更有市场上的优势。市场的内生力早已将两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，区域一体化发展雏形早已呈现。眼下我们谋求的是更高一级的战略合作。规划建设的“一张图”，交通设施的“一张网”，产业布局的“一盘棋”，公共服务的“一体化”，是大手笔绘制，其根基乃在于市场的需求。两地的均衡发展，市场需求是主导。这种主导定会在市场化中寻找到两地一体化合作发展的最大公约数。

就业是 最托底的民生保障

路言

9月18日，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共同举办安庆市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专场招聘会。36家企业参会，提供岗位超过500个，300余名就业困难人员到场求职，其中残疾人70余人，1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。（《安庆晚报》9月22日）

开专场招聘会，专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岗位，显示出了政策的善意，以及社会的关爱。

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大龄失业者与残疾人员等。从某种程度而言，他们是一个特殊群体，因年龄、身体与技能等方面原因，在就业市场竞争中不占优势。但就业是一个人生存与家庭幸福最基本的保障与依赖，无就业不仅生活失去依赖，也会加剧家庭的经济负担。其实，一个人若长期不就业，会产生精神上的焦虑，于萎靡不振中，对生活无望，进而引发一系列不该有的悲剧。而就业可以让这些特殊群体融入社会，既可以增加他们的收入，让生活有依靠与来源，也是涵养个体精神的最佳药方。

给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是社会与政府应尽的义务。政府既要政策上帮扶，广开门路，提供就业市场信息，也要对接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，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。就业困难人员不能被动坐等，要通过岗前培训，提高自身素养与技能，以最大程度上适应岗位要求。

不可否认，在接受就业困难人员上最难的是企业。企业是就业的容纳器，在给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上，企业要尽到应有的社会责任，通过节能降耗，腾出岗位，向就业困难人员伸出橄榄枝。

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出路。只有社会经济充分发展了，企业活力增强了，才有最大的可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适合岗位。在这种背景下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也许不再成为难题。因此，我们要想方设法谋求发展，将经济蛋糕做大，并通过一系列政策扶持，让该就业的人员都能就业。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体现，也是社会和谐该有的局面。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也是社会的稳定器，于个体与家庭而言，是最托底的民生保障。不论什么人什么身份，只要在就业中，就能找到人生最佳出路与提升的平台。就业离不开经济的发展，而就业也会促进经济的进步。社会发展得越快，就业才会越充分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也就不再是社会问题。这是我们乐见的，也定会在发展中成为事实。